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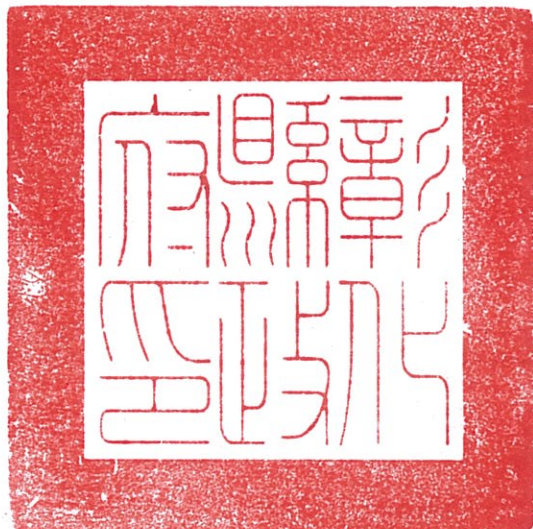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0650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和美主要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即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2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4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和美鎮公所供公眾閱覽，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。

縣長 王惠美